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

山东省建设工会

鲁建科教协字〔2022〕4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 成果竞赛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会,住建局、城管局工会、建设科技(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扎实推动住建领域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助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建标〔2022〕23号)《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山东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激励办法》(鲁会〔2020〕61号)等文件要求,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山东省建设工会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结构

(一)竞赛组织委员会

为确保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整体安排与组织管理,指导竞赛相关工作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名誉主任:

陈宜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总工程师、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武 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原巡视员、中
国建筑节能协会会长

耿庆海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副厅长、巡视员,省农村资
源环境专家顾问团副团长

主任:

李术才 中国工程院院士、山东大学副校长,省建设科技与教
育协会首席顾问

王崇杰 泰山学者、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首席顾问

副主任：

侯巨光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会长

薛希法 山东省建设工会主席

成 员：

邵喜泉、杨振同、栾厚杰、王彦宏、薛一冰、苗吉军、张乾青、

潘玉珀、张 波、孟 扬、林 浩、张立君

(二)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指导等工作。

主 任：

杨宝光 山东省建设工会副主席、二级调研员

侯仰志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秘书长

副主任：

韦安磊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袁惠星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副秘书长

成 员：

管振忠、纪春明、孙鸿昌、吕双双、邵弘越、李 岩、王 燕、

秦悦凯、陈 忆、宁召琪

竞赛事项的综合协调、赛务组织、赛前准备、赛中管理、赛后完善等具体工作由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负责。

二、竞赛内容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均可参加竞赛，申报主体为建设开发、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成果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建设、智慧城市管理、老旧小区和村镇改造建设、智能化技术应用；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低碳建筑、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筑业信息技术、乡村建设、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

（一）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智能化管理、计算机软件等科技成果；

（二）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施工工法、科技档案等基础性研究成果；

（三）为支撑政府或行业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四）对现有设备的技术改造、改进，在科学技术普及中的创新内容、方法、手段；

（五）具有独创、高效、科学、实用特点的操作（工作）法；

（六）在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技术中创新的关键技术；

（七）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典型科技示范工程。

科技创新成果原则上须经过一年以上一定规模的实践应用，

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形成并快速应用的创新成果可不受实践应用时间限制。

三、竞赛方式

(一)广泛组织发动

住建系统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竞赛活动,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创新平台作用,完善竞赛组织体系,健全激励政策,充分调动一线职工技术创新积极性,大力组织开展职工创新活动,力争推出一批有重大影响和推广利用价值的高水平创新成果。

(二)成果推荐

部门(单位)、专委会推荐。推荐部门(单位)、专委会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在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范围内择优推荐。推荐部门(单位)、专委会应具有《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管理办法(2022年版)》(附件1)规定的推荐资格和推荐条件。

(三)成果要求

被推荐的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应属于立足于山东省区域内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项目,或者本省单位和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合作项目。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创新成果,鼓励跨行业、多学科联合项目申报。

四、竞赛流程

竞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申报资料受理后，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组织相关人员与专家，以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终评答辩、网上公示的方式开展竞赛工作。

(一)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包括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成果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推广应用情况等。

(二)专业评审组初评。组委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主要以函审方式进行。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组委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四)终评答辩。组委会组织召开终评答辩会议，对进入终评答辩候选项目进行演示答辩，由专家现场评判并打分；终评答辩每个项目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汇报人员不超过5人。

(五)网上公示。通过终评答辩的成果将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内容为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以及成果等级，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结果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的书面形式向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由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进

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五、材料要求

(一)《推荐书》(附件2)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填报内容应详实、准确、客观,突出科技创新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申报单位或第一完成人需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相关证明材料应存档备查。

(二)推荐部门(单位)、专委会审核汇总后,于2022年5月20日,将《推荐书》、推荐成果公示结果、推荐成果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建设科技新成果竞赛组委会,逾期不予受理。

六、竞赛结果通报

竞赛设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组织奖。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省建设工会对获得等级的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向社会公布,并按规定颁发证书。择优选择优秀建设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省职工创新成果等高水平科技奖项。

七、竞赛费用

本次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其它事项

(一)认真组织推荐。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申报单位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查实后,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竞赛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奖项。

(二)严格审查程序。各单位工会等组织要组织初评,认真审查把关。各评审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期间不得泄露评审成果名单,否则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三)参赛单位原则上应为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会员,同一单位申报成果不得超过5项。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联系人:吕双双、陈忆、邵弘越,0531—87081285、87081283、51765558。

电子邮箱:sjskjxh@jn.shandong.cn。

报送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六小纬四路46—1号省住建厅南楼620室(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

附件:1.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办法

2.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推荐书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



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办法

(2022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调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进步,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应具有较强的先进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

第三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在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产生,每年组织一次。竞赛成绩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其中,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0%,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25%,三等奖不低于申报总数的 35%。

第四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坚持科学严谨、注重实效、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始终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由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和省建设工会组成,负责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竞赛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或单位赞助及社会捐赠等。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负责组织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及成果推荐工作,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等高水平科技奖项。

第二章 竞赛内容及成果推荐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均可参加竞赛,申报主体为建设开发、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成果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建设、智慧城市管理、老旧小区和村镇改造建设、智能化技术应用;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低碳建筑、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筑业信息技术、乡村建设、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

(一)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智能化管理、计算机软件等科技成果;

(二)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施工工法、科技档案等基础性

研究成果；

(三)为支撑政府或行业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四)对现有设备的技术改造、改进,在科学技术普及中的创新内容、方法、手段；

(五)具有独创、高效、科学、实用特点的操作(工作)法；

(六)在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技术中创新的关键技术成果；

(七)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典型科技示范工程。

第七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可由部门(单位)、专委会推荐。

第八条 推荐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的部门(单位),是指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中央驻鲁相关企业。

第九条 推荐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的专委会,是指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

第十条 推荐部门(单位)、专委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竞赛标准和要求

第十一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践应用,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

(三)为提升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了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对行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四章 竞赛程序和方法

第十二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遴选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专家组成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申报资料受理后,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通过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终评答辩、网上公示的方式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主要审查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成果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推广应用情

况等。

通过形式审查的,按专业进行分类,交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一般以函审方式进行,通过记名限额投票产生初评结果,每个专业评审组成员不少于3名。

通过初评的,提交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初评结果,通过记名投票提出评审等级建议。其中,建议一等奖、二等奖的应当进行评审答辩,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记名表决通过;建议三等奖的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二分之一多数记名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关于提交的成果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要求填写的相关表格(见附表);
- (二)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 (三)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 (四)相关支撑材料;
- (五)应用效果证明材料。

第五章 公示与奖励

第十六条 经审定的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作品在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

括通过评审的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以及成果等级。

第十七条 对公示的结果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的书面形式向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由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通过公示且没有异议的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由竞赛组委会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九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向获得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证书。省建设科技优秀创新成果一等奖个人不超过12人,单位不超过8个;二等奖个人不超过9人,单位不超过6个;三等奖个人不超过7人,单位不超过5个。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地区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部门、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一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中存在的问题,均可向省建设科技创新

成果竞赛组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举报或投诉。

第二十三条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推荐和竞赛实行信用管理,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对推荐者、评审专家和被推荐者建立诚信档案,诚信记录作为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审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被推荐者剽窃、侵夺他人成果的,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取消其3年内申报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推荐者批评教育或取消推荐资格。公示通过的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若被举报,经调查在推荐和评审期间存在违纪违规等行为的,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收回其奖励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推荐书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完成人（排序）			
完成单位（盖章）			
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拟推荐奖项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单位（盖章）			
任务来源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验收结题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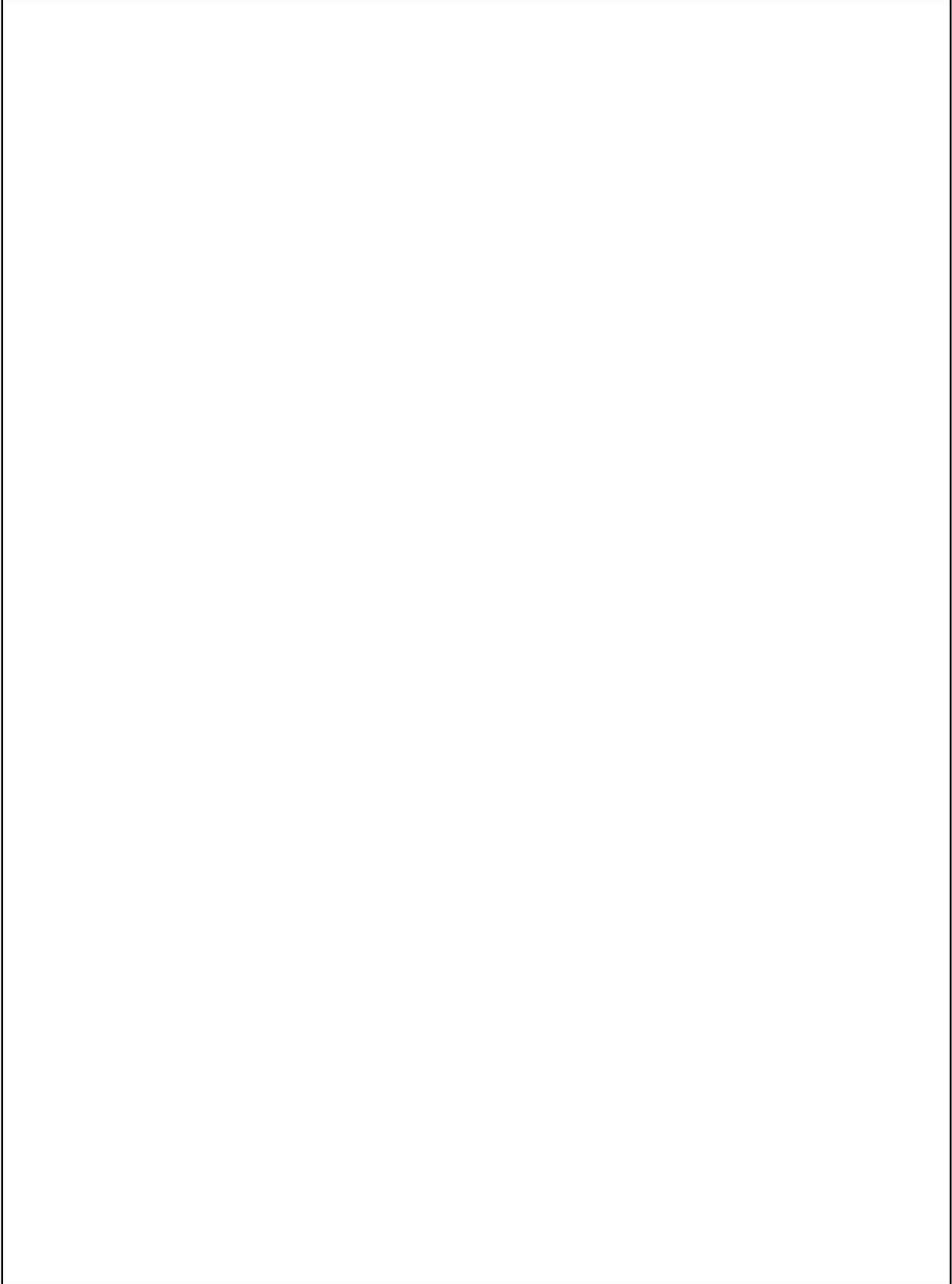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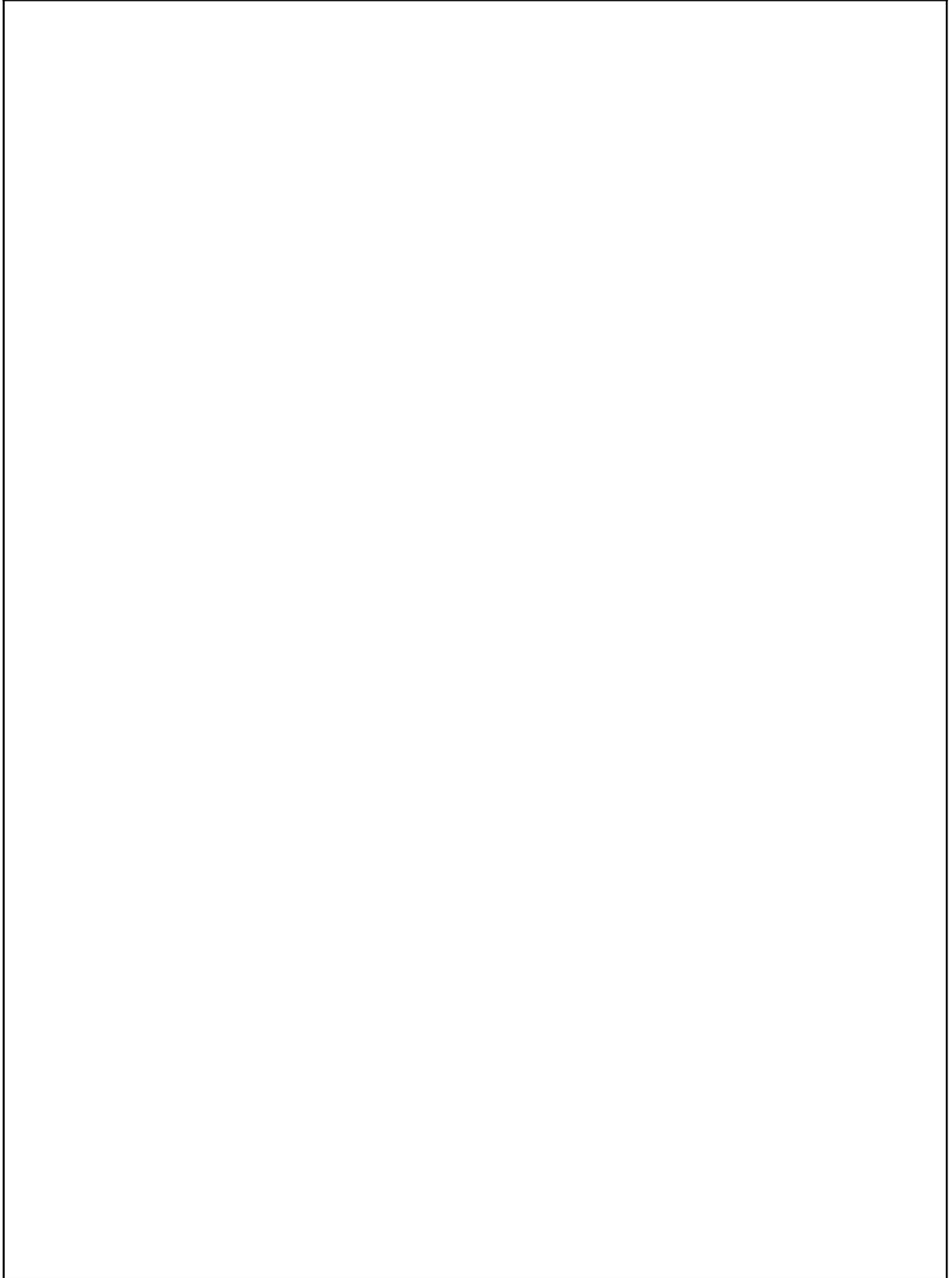
三、主要创新点

(限5页)

四、第三方评价情况



五、科技查新报告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明应用时间）

2、近年直接经济效益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份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社会效益（限 200 字）

4、环境效益（限 200 字）

七、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6篇）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刊名/	发表时间 (年/月/日)	作者	备注
1				
2				
3				
4				
5				
6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推荐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②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上述论文信息真实，因引起争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2、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 6 篇）

序号	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推荐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排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国籍				居住地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技术职称				最高学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起止时间					
主要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管理办法（2022年版）》和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成果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p> <p>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完成单位情况

1、第一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p>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p>					
声 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管理办法（2022年版）》和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成果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p> <p>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2、其他完成单位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	单位属性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本项目的贡献（指创新点）

注：1、排名必须与推荐书封面上完成单位的顺序一致。2、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3、通讯地址必须详细至街道和门牌号码。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推荐意见：（不超过 600 字）			

十二、附件

- 1、研究报告；
- 2、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不超过 10 件）；
- 3、技术评价证明；
- 4、应用证明；
- 5、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 6 篇）；
- 6、其他证明材料。

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成果名称	所属领域	完成人	完成单位	推荐奖项	成果简介（500字）
01						
02						
03						
04						
05						
06						